

#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職缺公告表

職缺辦理方式：外補

出 缺 單 位	本中心中區測量隊
出 缺 職 系	測量製圖職系
職 稱	技士及技佐
官 等 職 等	1. 技士：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。 2. 技佐：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。
名 額	技士及技佐各 1 名。
報 名 期 間	自 101 年 1 月 31 日起至 101 年 2 月 7 日止。
資 格 條 件	<p><b>【技士】</b></p> <p>一、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等級特種考試或升等考試測量製圖職系考試及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</p> <p>二、具薦任第 6 職等或第 7 職等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各機關現職人員。</p> <p>三、具備 2 年以上地籍測量業務經驗，並檢附相關經歷證明文件。</p> <p><b>【技佐】</b></p> <p>一、具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測量製圖職系考試及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</p> <p>二、具委任第 3 職等以上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各機關現職人員。</p> <p>三、具備 2 年以上地籍測量業務經驗，並檢附相關經歷證明文件。</p>
工 作 內 容	一、辦理中區測量隊地籍測量及測繪相關業務。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 作 地 點	1. 台中市、南投縣。 2. 任職 3 年內，原則上配置於中區測量隊埔里辦公室，必要時，得調派該隊其他辦公室。
相 關 注 意 事 項 及 聯 絡 方 式	<p>一、檢附</p> <p>(1) 報名表 (2) 公務人員履歷表</p> <p>(3) 考試及格證書 (4) 最高學歷證件</p> <p>(5)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(6) 最近 5 年考績</p> <p>(7) 最近 5 年獎懲 (8) 相關證照證明文件</p> <p>(9) 相關經歷證明文件</p> <p>等資料影印本，於報名截止日下午 5 時前親自報名或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本中心人事室彙辦（地址：</p>

	<p>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4樓，請在報名信封上註明「應徵中區測量隊技士或技佐」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</p> <p>二、報名人數超過10名時，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6名面試。</p> <p>三、報名參加本職缺甄選，經評選未達任用資格條件或不符合相關工作經驗者，不予錄取。所繳報名文件不予退件亦不函復。</p> <p>四、甄選結果將登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</p> <p>五、聯絡電話：04-22522966分機401；聯絡人：游小姐。</p>
<p>備 考</p>	<p>一、現職非「測量製圖」職系任用人員，欲報名參加甄選者，請自行提供經「銓敘審定」任用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</p> <p>二、本職缺之甄選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，列1名之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</p>

**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「外補」中區測量隊  
技士或技佐職務參加甄選人員報名表**

姓名		現職 服務機關	
現任職務		現職 官等職等	薦任第 職等合格實授
具 任 用 資 格	<p><b>【技士】</b>            一、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、相當等級特種考試或升等考試測量製圖職系考試及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           二、具薦任第 6 職等或第 7 職等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各機關現職人員。            三、具備 2 年以上地籍測量業務經驗，並檢附相關經歷證明文件。</p> <p><b>【技佐】</b>            一、具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測量製圖職系考試及格，且無特考特用限制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            二、具委任第 3 職等以上測量製圖職系任用資格各機關現職人員。            三、具備 2 年以上地籍測量業務經驗，並檢附相關經歷證明文件。</p>		
報名參加 甄審之職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技士</b> (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「測量製圖職系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技佐</b> (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「測量製圖職系」)		
服務單位	<b>本中心中區測量隊【任職 3 年內，原則上配置於中區測量隊埔里辦公室，必要時，得調派該隊其他辦公室。】</b>		

